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82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万t/a矿井（9#+10#+11#）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t/a矿井（9#+10#+11#）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请示》（汾安办字〔2023〕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t/a矿井（9#+10#+11#）兼并

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孝义市西南直距约26km的刘家沿-吴西庄-交子里一带，行政区划隶属于西辛庄镇管辖。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5337），批准开采5-11号煤层，井田面积13.3731km²，其中孝义市境内井田面积约11.798km²，灵石县境内井田面积约1.5751km²，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1010米至710米。该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斜井开拓，采煤方法为综采一次采全高采煤法。拟开采9号、10号、11号煤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的主斜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和井底车场及主要硐室，新建地面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工业场地全部位于吕梁市孝义市境内，灵石县境内无地面工程。项目总投资69975.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00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4.7%。

经晋煤重组办发〔2009〕31号文批准，兼并重组后企业名称为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公司；2012年，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2455号文对《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矿井（10+11#）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以晋矿产资审字〔2023〕117号文《山西省孝义市山西汾西正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出具评审意

见书。

该项目符合《汾西矿区总体规划》、《汾西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对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制定详细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并开展长期生态跟踪监测。按照要求，对井田内文物、村庄、企业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在矿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加强隐伏构造的探测，对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留设足够的防水煤岩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系统。对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供水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由矿方及时解决，不得

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生产用水造成影响。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方案。

加强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4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超滤-消毒”的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后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井下降尘洒水标准，全部回用于井下降尘洒水，不外排；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6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调节-缺氧-好氧--MBR-过滤-消毒”的生活水平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全部回用于地面绿化、洒水降尘及黄泥灌浆等，不外排；建设 4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配套建设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定期送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井下洒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泵入矿井水处理站调节池，经处理后回用于井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供热使用空气源热泵；原煤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走廊；储煤设施采用原煤筒仓；厂内配备洒水车定期进行道路洒水清扫；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限值的机械。加强瓦斯的监测，按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工业

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建设矸石充填系统，掘进矸石不出井，全部回填井下；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掺入洗煤厂煤泥外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跟踪监测”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维修车间、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洗车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将车库、材料库等作为一般防渗区，并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建立相应的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制定风险预警方案，及时发现污染并及时控制。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开展长期跟踪监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工程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批批准；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将环评批复文件送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